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3頁。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跑馬地山光道25號香港賽馬會跑馬地會所(2樓) Chater Room 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頁。倘閣下無法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 (主席)

陳國儒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海虎先生

趙舜培先生

周文智先生

武捷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誠先生

陳立忠先生

黃少雲小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6樓2606室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核數師之詳情。

建議更換核數師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宣佈，羅申美會計師行(「羅申美」)已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起生效，原因為本公司與羅申美未能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協議。

羅申美在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發出之辭任函件內，確認並無有關其辭任之具體情況須謹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委任均富會計師行(「均富」)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羅申美辭任後出現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有關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跑馬地山光道25號香港賽馬會跑馬地會所(2樓) Chater Room 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除非(於宣佈以舉手表決所得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表決之要求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佔有權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全體股東表決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或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而當中已繳股款總額相當於所有獲賦予有關權利之股份中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或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

董事會函件

由作為本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之人士，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作出之要求，得被視為由本公司股東作出之要求。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委任均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茲通告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跑馬地山光道25號香港賽馬會跑馬地會所(2樓) Chater Room 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羅申美會計師行辭任後出現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定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或於進行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作廢。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僅供識別